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7~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的规定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提交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关联

交易业务来往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2、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 13 家下属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提供共计 49.4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 2016 年度末，以上担保期末余额为 334,4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84,639.65 万元的 52.80%。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经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曾光安董事长提名黄海波先生为公司总裁、黄华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波总裁提名黄敏先生、David Beatenbough（闭同葆先生）、罗国兵先生、王太平先生、文武先生、刘传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规定，并根据聘任人选工作业绩及工作能力进行；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和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资金状况，该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和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发放2016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 201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充分考虑了各高管人员的核心价值观、行为准则、工作业绩、领导能力、专业

能力,并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挂钩,能较好地反映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工作绩效,起到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作用。

同意《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确认2016年度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增长情况,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认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项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公司确认2016年度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方有关联的董事对本议案的关联担保子项审议已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

公司为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提供信用借款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的现金需求,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提供信用借款具有必要性。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信用借款的风险可控,上述公司的另一股东亦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与关联方有关联的董事对本议案审议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斌

王 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17 年 3 月 28 日